

#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

[2020] 29 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汉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汉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 务 处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# 汉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,促进学生个性发展,保证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学生在修业年限内,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,参与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,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学分。

第三条 认定范围(具体标准见附件1):

1. 学科与技能竞赛。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,获得相应成绩。

2. 科研活动。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;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、科研著作;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。

3. 专利发明。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。

4. 创新型实验(设计)。学生独立或参与进行的设计型、研究型实验(设计)等。

5. 社团活动。学生参加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,包括读书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网页制作、讲

课比赛、辩论赛和书画大赛等。

6. 文体活动竞赛。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活动等。

7. 技能证书。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获得执业或从业资格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；或通过各类专业等级考试，获得相应专业等级证书；或参加其他专业技能培训，获得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。

8. 创业实践活动。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、学生自主创业，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以及参加创业沙龙、创业俱乐部、讲座培训等创业活动。

9. 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其他活动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负责认定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登记、材料归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每年4月学校受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工作。凡符合条件者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，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进行认定。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必须达到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要求，累积不超过10学分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。如有异议，相关二级学院组织核查，取消违规学分。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认定

结果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七条 学生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申请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置换。标准为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出 5 个的，每超 1 学分计入通识选修课程 1 学分，最多可计 3 学分。学分置换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相关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。

第八条 对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、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和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，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汉江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 
2. 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

附件 1

## 汉江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

### (一) 学科与技能竞赛

表 1 学科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
国家级	一等奖（及以上）	10	1.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，集体获奖总分值按 1.5 倍计算，每个成员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； 2. 同类比赛按取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认定学分。
	二等奖	8	
	三等奖	6	
	优秀奖	2	
省（部）级	一等奖（及以上）	5	
	二等奖	4	
	三等奖	3	
	优秀奖	1	
校级	一等奖（及以上）	3	
	二等奖	2	
	三等奖	1	
	优秀奖	0.5	

## （二）科研活动

表2 科研活动学分认定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	
主持或参与科研、基金、创新训练项目	国家级	8	1. 以结项证书所列人员名单为准; 2. 学分计算比例: 两人合作 6: 4, 三人合作 5: 3: 2, 四人合作 5: 3: 1: 1, 五人合作 4: 3: 1: 1: 1。	
	省(部)级	6		
	市(厅)级	4		
	校级	2		
参与教师科研基金项目	国家级	4	1. 以结项证书所列人员名单为准; 2. 创新学分计算比例: 两人合作 6: 4, 三人合作 5: 3: 2, 四人合作 5: 3: 1: 1, 五人合作 4: 3: 1: 1: 1; 3. 如获奖励, 可酌情加 1 学分。	
	省(部)级	3		
	市(厅)级	2		
	校级	1		
参与科研著作	独立或主编	8	以正式出版物上的版权页署名, 或“前言”、“后记”内说明为准。	
	参编 3 万字以上	6		
	参编 2 万字以上	4		
	参编 1 万字以上	2		
	参编 1 万字以下	1		
参加学术交流活动	国际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	5	1. 研讨会须是正式代表, 并提交会议交流论文; 2. 如获奖励, 可酌情加 1 学分。	
	全国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	3		
	省级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	2		
公开发表作品	学术论文	被 SCI、EI、SSCI、A&HCI 收录(不含会议论文)	10	1. 仅限第一作者或独著, 且汉江师范学院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。 2. 期刊类别认定以科研处公布目录为准, 均不含增刊。 3. 在校报上发表一篇文学艺术作品计 0.5 学分, 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学分(通讯稿不计创新学分)。
		中文核心期刊	8	
		普通期刊	4	
	文学、艺术作品	国家级报刊	6	
		省级报刊	4	
		地市级报刊	2	

### （三）专利发明

表3 专利发明学分认定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
获国家专利局 专利授权	发明专利	8	1.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，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； 2. 专利转让计 8 学分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软件或课件的技术转让计 3 学分。
	实用新型	3	
	外观设计	1	

### （四）创新型实验（设计）

表4 创新型实验（设计）学分认定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分值	备注
独立进行设计型、研究型实验（设计）	2	须经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 教师认可，认定小组评定。
参与教师的设计型、研究型实验（设计）	1	

### （五）社团活动

表5 社团活动学分认定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
社团活动	获国家级表彰	4	1. 学分计算比例：两人合作 6: 4， 三人合作 5: 3: 2，四人合作 5: 3: 1: 1，五人合作 4: 3: 1: 1: 1； 2. 由团委负责认定。
	获省级表彰	3	
	获校级表彰	1	

## （六）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竞赛

表 6 文体艺竞赛学分认定的参考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
国家级	一等奖	6	1.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，集体获奖总分值按 1.5 倍计算，每个成员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； 2. 第一、二、三名相当于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； 3. 参加省部级比赛未获奖，名次为第 4-8 名的学生，可根据参赛人数及成绩情况酌情计最高 0.5 学分。 4. 正式体育竞赛中，破世界、国家、省级(或大学生运动会纪录)和学校纪录者，可在所获名次对应的学分基础上分别加 4、2、1、0.5 学分。
	二等奖	5	
	三等奖	4	
省(部)级	一等奖	4	
	二等奖	3	
	三等奖	2	
校级	一等奖	2	
	二等奖	1	
	三等奖	0.5	

## (七) 技能证书

表7 技能证书学分认定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
计算机证书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	3	适用于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	2	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	1	
	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以上证书	3	
	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获得证书	2	适用于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	2	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	1	
	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中级程序员以上证书	3	
参加微软、CISCO、国家信息产业部等知名认证考试，获中级及以上证书	2		
外语证书	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	2	适用于非外语专业专科学生
	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	2	适用于非外语专业本科学生
	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	2	适用于外语专业专科学生
	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	2	适用于外语专业本科学生
	通过商务英语八级考试	2	
	通过日语专业八级考试	2	
普通话证书	一级乙等以上	1	
获相当于国家级、省级职能部门认证的职业技能证书	高级证书	3	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者按初级证书获得者计分
	中级证书	2	
	初级证书	1	
获声乐、器乐、舞蹈等级考试证书	9-10级	3	适用于非音乐专业
	7-8级	2	
	6级	1	
获国家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		2	
获体育竞赛二级以上裁判员证书		2	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学分且不累加；项目以公开发表作品作为结项成果的均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## (八) 创业实践活动

表 8 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学分	备注
大学生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项目	国家级	8	1. 以结项证书所列人员名单为准; 2. 学分计算比例: 两人合作 6: 4, 三人合作 5: 3: 2, 四人合作 5: 3: 1: 1, 五人合作 4: 3: 1: 1: 1;
	省级	6	
	校级	2	
创业实践	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	3	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发的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, 由创新创业主管部门认定。
创业活动	参加创业沙龙、创业俱乐部、讲座培训等活动	0.25	由活动主办单位进行认定, 创业活动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学分 (4 次)。

附件 2

## 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

姓 名		学号		年 级		学 期	
所在院		专 业		性 别		拟申请学分	
创新成绩/ 成果名称						第 ( ) 完成人	
申请类别	1. 学科与技能竞赛 [    ]    2. 科研活动 [    ]    3. 专利发明 [    ] 4. 创新型实验 [    ]    5. 社团活动 [    ]    6. 文体艺活动 [    ] 7. 技能证书 [    ]    8. 创业实践活动 [    ]    9. 其他 [    ]						
申请理由	(说明: 应较为详细、准确地叙述清楚成果的水平、质量、应用情况; 发表论文或科研结题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实践活动获奖等的级别等;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、成果复印件等, 可另附页填写。)						
		申请人(签字):			填表日期:		
以上栏目由学生本人填写							
组织创新创业实践 单位审核 意 见	审核人签字 (盖章):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二级学院 意见	签字 (签章):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建议 学分数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二级学院和学生分别留存。